

##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呂召集人太郎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 會議進行情形：（依現場發言順序紀錄）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請司法院許院長，為我們開場致詞，加油打氣！

#### 許院長宗力

呂秘書長、林副秘書長、與會來自審、檢、辯、學各界的委員，刑事廳蘇廳長以及蘇廳長所領導的刑事廳幕僚團隊各位同仁，大家好。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蔡英文總統就任之際，即宣示推動的最重要司法改革政策之一，也是我個人至為重視的司法改革議題。在我接任司法院院長職務前後，社會各界即不斷有關於人民參與審判的討論，也持續詢問司法院對於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態度與立場，足見這個議題受一般大眾關注與熱切期盼的程度。

如何從制度上讓司法獨立卻不孤立，讓審判者能從人民的角度的看待問題，進而贏得人民信賴，是當前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一方面在於藉由讓人民

直接參與法院判決形成的過程，使審判程序更公開透明，且司法專業社群與一般人民可以直接相互溝通對話，增進對彼此的理解，消除誤解與歧見，最終不僅人民親近、瞭解司法，司法審判本身也因融合人民多元意見，反映不同價值觀及人民法律感情，可以期待司法審判與社會的距離將會縮短。另一方面，藉由這種負責任的參與，可培育國民良好的公民素養與法治精神，而有助於我國社會普及並深化人權、法治的概念。因此，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正足以回應當前司法公信力低落的問題。

從 76 年（1987 年）起，本院曾有三次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經驗，但都僅在草擬完成法案階段即告終止。至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本院曾推動「人民觀審」制度，雖曾與行政院共同會銜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但可惜因為各界對於制度的內容仍有許多不同意見，故面臨很大的障礙，以致最後草案因為屆期不連續原則，需由本院重新研擬法案再送立法院審議。

我們都知道，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所面臨的阻力之一，為應採取「參審」或「陪審」的制度模式爭議。對此，我在就任以後即一再表明立場，認為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決定的參審制度，較不會有違憲的疑慮，也是適合我國文化、國情、法律制度背景的制度。此一議題於本年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被列為重要議題討論，但目前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未能就「參審」與「陪審」討論出具體共識，僅表示

支持本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且根據會議規則，總結會議已不會就沒有結論的議題再次討論、表決。因此，本院自責無旁貸，以作為刑事訴訟法制主管機關的立場，肩負起推動並實現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使命。

本院於過去幾年間推動人民參與審判雖然遇到阻礙，但並非毫無收穫。首先，先前的草案業已確立人民參與審判所需的基本規範架構與內容，包含：逐案隨機選出參與審判人民的精神、適用案件範圍、選任程序、參與審判人民的資格、職權、權利、義務、保障等相關規定，都非常完備。其次，先前本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讓審、檢、辯三方先行演練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下的刑事訴訟程序運作，並定期舉辦心得發表會，研討於模擬法庭中發現的法律問題，持續至今已經辦理 62 場次，其中更有超過半數是模擬人民全程與法官共同評議表決的參審模式。透過模擬法庭的實證經驗，參與的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學者專家已給予我們非常多的建言，作為後續規劃制度的重要參考。

因此，我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結束後，即指示刑事廳立即著手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法律草案，在過去累積的推動經驗、法案架構的基礎上，再納入我們希望更進一步讓人民深入實質參與、與法官立於對等地位共同討論、表決的政策理念，而完成全新的法案，就是這次「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將要審議的草案初稿。

「人民參與審判」是把來自各行各業、社會不同階層的

人民請到法院裡，目的是希望他們可以提供跳脫專業侷限的觀點及思考，讓法院做的決定可以融入來自一般素民的法律情感，但是，要實現人民參與審判的願景並不是這樣就結束了！一般人民沒有法律專業知識及審判經驗，如果我們不給予他們任何的資訊工具、專業協助，進到法院當然會無所適從，如此，一個可能是他們只會聽從法官的意見，成為所謂的橡皮圖章，另個可能則是做出重大違法的判斷。這兩種都不是我們樂見的。因此，如：選任程序如何兼顧效率與公正性？法官如何以淺明易懂的語彙，向沒有法律專業知識與經驗的素人說明艱深的法律問題？審判程序如何集中有效率地進行，減輕參與人民的負擔？如何使人民在符合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前提下做出妥適量刑判斷？上訴審法院對於經人民參與所做成的判決應採何種審查標準？等。有許多要面對處理的課題，因為人民參與審判是一個全新的嘗試與陌生的制度，司法院以審慎負責的態度推動，所以我們邀請各位經驗學識豐富的專家組成這個委員會，一起討論這個課題。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無私付出參與及刑事廳各位同仁的全力投入。這個委員會是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重要環節，我期待與會的各個學者、專家能不吝提供意見與指教，給予我們寶貴的學說及實務經驗，相信透過坦率的交流，將獲致非凡的成就，最後完成一部可順利長久施行的人民參與審判法案。謝謝大家！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院長。

各位委員、各位同事大家午安，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答應來參加我們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研修委員。司法改革最重要、最急迫的三支箭，第一支箭就是「人民參與審判」，第二支就是「金字塔的訴訟組織跟訴訟程序」，第三個就是「裁判的憲法審查」，這三樣可以講說對將來整個司法制度、刑事訴訟制度有根本性、長遠性的影響，但當然不以此為限，其他的還有很多司法改革相關的措施我們都會推出。

司法院司法改革的基本的觀點是，希望能夠從人民的觀點推動有感的司法改革，在此觀點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建立應該是最符合，人民對於參與審判其實都是蠻期待的，所以這個制度能夠順利推出，相信它是一個有感的司法改革。

在正式進行之前，我簡單介紹一下委員（介紹過程略）。

####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主席，還有老師，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抱歉跟各位說明一下。我是法務部的調辦事檢察官主任李濠松，法務部本來的代表是檢察司長林邦樑司長，但是他今天跟明天連續兩天在南部開全國檢察長會議，所以今天暫時沒有辦法出席，我是臨時代理他出席，以上報告。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是第一次會，有幾個先決的問題，請大家做一個決定。第一，我們希望能夠每一個禮拜開一次會。希望在八月

或九月我們這個草案就可以出來。當然如果中間大家覺得非常重要，一定要一個禮拜兩次，我們也會盡量再調時間，不過原則上一個禮拜一次，請大家特別幫忙。

第二，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我們每一次開會以三個小時為原則，這個時段不曉得各位委員可以嗎？

###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主席，我奉命要表達一下意見。或許這個時間是大部分的委員已經敲定了，不過也是要請委員會可以考量一下，因為部裡面如果要形成政策，通常程序是必須經過內簽討論等等。那如果每個禮拜開一次會的話，可能這個禮拜消化完的資料要去報告，然後同時形成下個禮拜預定議題的內容，可能時間上會有點來不及準備，是不是有可能做怎麼樣適度的調整，也請主席跟各位委員是否重新再思考一下，謝謝。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子，幕僚把下個禮拜可能會討論到的問題，先做給大家，提示可能會到什麼樣的進度，配合法務部的行政作業。

我們的會議是否可按下列原則進行。亦即，原則上，如果條文、制度與觀審的相同，就盡量減少討論，除非是在過去觀審條例條文本身就有大問題，或基於觀審模擬法庭經驗所發見的問題。或原來在「觀審」的時候所沒有處理到，但是蠻重要的問題，譬如說我們採這個參審以後，上訴要不要考慮有配套？等。我們可以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它在個案

選任上面是接近於「陪審」，但是在職權的行使上面，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上面，是比較像「參審」。

### 何委員賴傑

主席，其實在「觀審」的時候我就有很多意見。「觀審」整個政策決定，當然它用的名稱叫做「觀審」暫且不論，就是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作為基礎來討論。實際上這個制度也是一個政策決定，日本決定要用「裁判員制度」，當然有他們自己本身的問題，就我來講，這樣一個制度在日本做得動，在臺灣不一定做的動。也就是，我們要不要採德國的「參審」，個人也保留，我來不是要大力推銷德國的「參審」，因為他們也有他們的問題。但我個人的想法是，我們不要再陷於像現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組這樣，變成「陪審」跟「參審」在對決。你一提出來這個制度後，人家就會懷疑你這樣的制度，偏了這個不偏那個，站在另外一邊的人一定會有意見。那如果我們現在決定用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的話，對於民眾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去說明？說這個是「參審」嗎？還是說這個不是「參審」也不是「陪審」？它是一個日本的「裁判員制」，我們現在決定要採日本的「裁判員制」，我們要這樣去對外說嗎？如果這樣民眾也許會質疑，日本這個制度我們把它拿進來，我們到底看到在實踐上面有什麼優點？或者這樣的實踐對於臺灣來講也可行，政策上就必須對外說明。

我個人認為我們內部討論也許會有一個版本，但是這樣

的一個版本在對外說明時不需要特別去談是「陪審」、「參審」或日本「裁判員制度」，我甚而認為日本用一個「裁判員制」，不用「參審」或「陪審」，只是行家才知道是以「參審」作為基礎，同時也把「陪審」的精神拿進來。對我們來講同樣也可以結合「陪審」跟「參審」的優點，我們自己來走我們臺灣自己的法律制度。也就是說在這點上面，雖然這個版本可以作為討論的基礎，但我認為這個版本不是只是在動一些皮毛、動一些枝節，而是整個架構必須要重新再來談。包括剛剛主席談的譬如說：上訴，日本在處理這個事情上它也碰到問題了。

我們現在再談現有的法律基礎，我們還有一個，比較像德國的「第三人參與沒收制度」。這個制度在現有制度下其實是在審判的時候，有可能就會用到。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法律狀態跟在談「觀審」的時候，可能已經不太一樣，整個社會的狀態也都不太一樣了。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可以拿日本「裁判員制度」做為討論基礎，但是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要調整，而且這個調整不是枝節調整，而是在整個架構上面做調整。包括在「裁判員制度」，它前面用的是「陪審」，以「隨機個案」去選，像這樣的制度我認為在臺灣恐怕不好做，或者要花費很多時間精力來做。而這一點我所了解，當然因為林超駿委員他是美國法的專家，也許他對這一點有不同的看法。但我看到的資料是在美國法，很多學者認為現在美國陪審員怎麼樣在個案裡面去挑引起非常多問題。也就是



說這個事情花了太多時間，很多逐一去挑，造成民眾還有法院的困擾。

當然日本做的怎樣我不知道，但光是這一點我就會考量，像日本這樣的「裁判員制度」我們到底能不能做？這個當然是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基礎，可是這些基礎可以把它打散之後，我們用我們的方式重新再來調整。我在這一點上面不能夠完全的贊同我們現在把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引進來後只是做一些原來日本「裁判員制度」沒有處理的那一些枝節問題，而是說，連基礎架構上我們都可以去考量現在臺灣的狀況之後，然後去做一些調整，這個是我個人的想法。

甚而我認為說，我們將來制度的名稱，不要再陷於讓老百姓認為我們是在「參審」、「陪審」兩個去挑一個；我們應該要應該要對外講我們這新的制度，是一個混合制度。就像日本「裁判員制度」是一種混合制度一樣，我們也可以做混合制度，但我們做混合制度的方式或者我們的想法，也許要跟日本裁判員做不一樣的調整。這個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呢，如果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作為基礎來談的話，在有一些架構上，我個人可能會做一些保留。我個人認為在臺灣不一定能夠這樣做。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只是參考的模式之一，如同剛剛何委員特別提到，其實我們的人民參與審判是量身訂做，不能說完全相同。我記得上次林超駿委員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四組報告，美國各州參與審判的制度都不太一樣，德國制的、法國制的、各國都不大一樣，只是說我們有一個比較接近的參考，但不是一定說把日本的裁判員拿來做。

所以將來我們對外，「人民參與審判」比較長，怎麼講都對，但有些時候我們為了用語比較方便就用「參審」，我想這個提醒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不碰觸到「參審」、「陪審」這樣尖銳的話題，我們用「人民參與審判」來處理它，各位認為如何？

### **林委員超駿**

謝謝何委員的發言，我想剛剛主席提的那三點，算是當下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誠如主席所說，我們原來的制度跟日本相去不遠，不管當初「觀審」推是什麼目的，但是基本架構其實跟日本就如主席所說是相近的，有需要調整譬如：表決權、表決的可決數，甚至參與的人民數是不是要再多一點點？比「觀審」多一點？另外還有是完全不一樣，其他需要新增的。

我想這不會是個枝節性的問題，新增的部分包含「證據開示」跟「上訴制度」，都是非常重要的體系問題，所以那部分已經夠我們去處理，因為是原來「觀審」所沒有要碰觸的地方。所以我覺得這絕對不是枝節性問題，而且某種程度上，日本制度算是典型「參審」與典型「陪審」的折衷制度。怎麼說服，以司法院目前人才濟濟我想絕對不是困難，而且目前一方面有主張「陪審」，一方面還有要維持現狀，這也

是目前能為各方所接受的制度。

那剛剛何老師提到，美國的問題相對在臺灣比較不會發生。我先前已經講過幾次了，美國的問題是：一般犯罪人來自中下階層，美國並沒有戶籍登記制度，所以它參與審判的人民，是選舉人登記名冊上去抽選；英國也是這樣。那選舉人登記名冊跟我們戶籍制度有個最大的差異就是它是要主動去登記。所以他們有研究過，各方面溫飽都有問題的人，根本不會有閒餘的時間為了選舉而去登記，所以就造成「陪審制度」在美國的一個矛盾，一方面又希望跨社會階層去解決中下階層犯罪人民可能的誤解，但是反而是社會中下階層的人不願意去登記，不登記的結果，作為陪審員基數的結果就會相對減少。這點在臺灣問題相對會比較小，因為基本上我們戶籍是強迫義務性登記，所以可以反映出社會適切的組成，人民參與的階段可以反映出聲音。所以就這點而言，我們有相對的優勢，我想這也是日本的情況，這點我想會操作的比英美好。

至於費用的部分，我想就不是我們考慮的唯一準據。當然費用會增加，但相對英美來講，有戶籍制度之下，相對不會到那麼嚴重。所以這一點，我想在臺灣應該不是個問題，而且配合我們優勢應該會處理得比較好。先簡單發言如上。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剛剛提的只是大體上的方向，個案中，譬如說剛剛何委員蠻重視的，將來人民參審，是要「個案選任」還是要「任

期制」？我們後面可以在相關問題，做更深入的討論。

### 蔡委員元仕

主席，各位先進，我想何老師剛剛提出來的意見，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第一個就是對外不要致意成某一種特定的制度，以免再陷入口舌之爭，這我是贊同的。

那另外何老師也提示一個事情就是，也許我們在討論問題時，不要太陷入特定模型的框架，還是回到問題的本質做思考。我覺得大部分的委員應該也是會贊同，我們現在討論的畢竟還沒有進入個別的條文，我對於何老師說我們不要只是顧著做法類推或者整體類推，我們要回到個別問題去做解決這我是贊同，我覺得何老師講得比較像是一個提醒，跟我們剛剛主席談到的，我們會議進行處理原則，其實也沒有直接的衝突。因為我們大家也都還是贊同說，討論以一個底稿作為集中問題核心焦點的方式，也許從日本的制度做一個起點來討論是蠻好的，那我們就順著這個順序，如果覺得這個問題特別重要，那就跳出原來模型的框架做思考，我想應該就可以了。我想這些會議處理的原則，絕大多數人應該還是有共識的。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蔡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還是要回到問題本身。希望透過我們大家集思廣益，建構一個很符合臺灣，符合現代需要又具有未來性的一個人民參與審判。

### 許委員進國

我在嘉義地院參與過很多場的「觀審試行條例」模擬審判，在宣導部份我們也宣導了好幾十場，所以我相信嘉義縣市地區的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應該有相當的了解，根據我們的調查，大概目前在國內了解應該屬數一數二多的。

我們的宣導其實大概是就最後裁判有沒有決定權作制度不同的宣導，不只宣導「觀審試行條例」，對於「陪審制」、「參審制」到底是怎麼樣的制度，都有一併宣導。

最後評議的一個表決方式，我們有做六場「觀審」，沒有最後決定權的模擬、做了七場有表決權的模擬。那影子團的時候，我們也做了「陪審」的模擬，所以各種制度的模擬大概都沒問題。當初要用「觀審試行條例」，這個草案要用什麼名稱其實也討論很久，後來前賴院長的時候，我們甚至一度考慮「觀審試行條例」因為受到外面不必要的誤解，是不是要把它改過來，當時是因為整個草案都已經送到立法院去了，所以沒有改名字。

剛剛主席提到用「人民參與審判」這個名稱，當初也是大家最大認同的一個方式，為了要讓制度本身符合實際法案的內容，用人民參與審判，那大家可能就想說簡稱「參審」的一個制度，應該是可行的。

至於說選任參審員這個方式，我們在模擬的過程中，跟嘉義縣市的民政處已經有很深入溝通、了解，甚至我們每場都有邀請他們處長、副處長參與。所以對於參審員名冊的提供，怎麼樣作業也曾經彼此做廣泛的交流。現在這個部分比

照被選舉權 23 歲，這個名冊上應該是很方便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在模擬的過程當中，其實碰到最大的問題是，到底出席率會多高？這個是整個實證模擬裡面最大的困難點。到底要通知多少人，最後來的有多少人，會不會連 8 個人都組不成？這個是一個最大的問題。那當然剛剛何教授所提的，要把架構整個打掉重練，因為有時效性的話，這個可能是有一個困難度。我記得「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剛開始預計兩、三個月就要把它完成，但是最後我派到苗栗地院當院長後還繼續在討論，好像討論快六、七個月的樣子。

這次我看在「準備程序」、「證據開示」、「起訴狀一本」等部分，有相當多的條文要討論，我比較悲觀的看法，認為說十次可能會不夠。所以說基本架構，剛剛主席說的討論方式，我個人是贊同，我認為條文裡面隱藏的爭議性問題、針對個案的問題我們再深入討論。

那因為剛剛主席也表示過，每一個條文我們都會跑過，條文裡面，包括「觀審條例」當初有的爭議問題，我們可以再來檢視一下。不過在這邊，我個人的建議，因為我們這邊是要擬「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的版本，那我們曾經在「觀審試行條例」的時候，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曾經有某委員一直在吵著說：要用「陪審」云云。

所以說，我們以後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個人認為，我們要擬這個草案的話，就針對這個草案的內容、精神來做意見的表達，不要再回到應該是要採「陪審」。當然「陪審」

的精神、法律的規範要怎麼融合進來這是 OK 的，但是不要再說：我還是認為應該用「陪審制」，事實比較好認定，這樣的話就會沒完沒了，這是我個人的建議看法，謝謝。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主要就是剛剛李濠松主任提到每個禮拜開會的問題，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基本原則，訂了之後就比較好處理，我們幕僚單位會提早把我們的構想，盡量提早地送給大家，看能不能及早作業？

###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主席，不好意思，誠如剛剛主席的裁示，有沒有可能等一下的討論或者是之後的討論，有辦法先把每次要預定討論的條文的範圍先給？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那當然，一定要的。還有，有沒有要成立一個在委員之間的 line 群組？這會增加大家的負荷，好處是有意見就溝通，這樣子進度會快一點。

### 蔡委員元仕

主席光講到 Line 這個字我就心悸了，當然要成立一個以 line 作為溝通平台，也是不錯的啦！但是根據我實際使用的經驗，尤其是一個比較大的群組，大概沒有辦法很充分的在群組裡面討論。做會議的預告、預定審理範圍是沒問題，但是每個人個人意見的發表要能夠充分、盡情這會是有點難。所以主席如果認為有這個需要當然是樂意加入，但是

心理上有一點陰影這樣子。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知道加 line 以後大家就變得有點緊張，會後我們再看看大家的意見。

### 何委員賴傑

對不起，我要插話。

我剛剛其實有一個重點，這一陣子我一直在想，就是說我們現在不要陷入「參審」跟「陪審」這樣的名詞之爭，如果我們現在的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一翻開就是參審員，那對於那些不了解、不詳細去看的人，他馬上就抓到說：「欸，你要走的就是參審制」。

雖然大院長已經走了這個政策，可是我們實際上也不見得在名詞上面就要讓人家覺得說你就是要做「參審」，所以我會一直在想，日本可以用「裁判員制度」，這個制度也不是「參審」也不是「陪審」，明眼人一看根本不曉得他在玩什麼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能來玩這一種？也就是說我們另外弄一個名稱，這個名稱讓你一看你根本不曉得是「參審」或「陪審」，譬如說就用：共審制。

就是說，不是「陪審」也不是「參審」，就是人民一起來審，我們用一個這樣的名詞，把過去「陪審」、「參審」那些爭議完全把它踢掉，讓你看了這個草案，要詳細看你才知道我們這個草案是「陪審」還是「參審」。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避掉名詞引起的爭議，也許可以考量。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剛剛也稍微報告，「參審」、「陪審」就是很模糊的一個意義。

### 林委員超駿

這點我支持，刑事廳可以想想看，這點倒是非常不錯的一個建議，非常好而且有開創性。或者用裁判員也可以，日本人也是故意規避傳統的一個分類，所以創造一個第三種的用法。

### 許委員進國

以前有想過用審判員。

### 何委員賴傑

審判員跟中國一樣，有提出這樣的一個質疑。

### 蘇委員素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的建議，其實刑事廳內部討論時，就這個法律的名稱，以及參與審判的人民到底要如何稱呼比較適當，曾有討論。請大家看今天會議資料第 157 頁，我們做了一個彙整，總共有 12 版本，曾經提出討論過的，有參審員、觀審員、裁判員、陪審員，還有參審國民等等各式各樣的名稱總共有 12 種，僅供大家參考，確實是不容易抉擇。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基本上我們不必要再陷入「參審」、「陪審」，那只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各國沒有一個單一的標準，有各式各樣的

組合，那或許我們在討論相關問題的時候，譬如說我們第一次條文碰到叫它什麼的時候，要花一點時間來討論，我想這個都很有意思。

### 蘇委員素娥

業務廳做一個簡短的報告。今天放在大家桌上有一份會議資料，這個會議資料有一百多頁，有個簡單編碼，方便大家搜尋資料之用，最主要也是按照剛剛主席的裁示，以「人民觀審條例」草案做為基礎架構，做了一些修正跟增訂。

這次增訂的幅度蠻大，業務廳做了一個表，將「觀審條例」已經處理過的，沒有處理過要在這次修法處理的規定列表，這是在第 5 頁的部分。從 15 頁開始，是草案初稿的提出，第 125 頁之後是關於過往司法院曾經就人民參與審判所做的努力，做了一個主要的大事紀要。另外關於人民參審的參審員要怎麼選任，也做了一個圖表，在 167 頁，方便大家討論的時候可以看著圖表比較清楚，以上是有關會議資料的說明。

另外一個，在大家桌上有一個大夾子，裡面有四份資料，一份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草案，包含中、英文版本。另外一份是日本的條文，另外一份是 2015 年新修正的裁判員法的概要，附件 4 是韓國的「國民審判刑事參與法」，這個部分是供大家參考之用，可以在會議現場供大家翻閱。

以上是我們所做的資料說明，謝謝。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李主任可能更關心：有沒有辦法來預訂每一次的進度？可不可以請刑事廳根據每個條文的難易，幫我們安排一下，暫定每一次的進度，這樣子可不可以？

### 蘇委員素娥

請思帆來說明一下。

### 陳研究員思帆

當然針對討論的進度，針對條文的部分，我們主要設計條文的結構，大概有預想是如何地進行。比如說：在前面有關於說「適用案件的範圍」、「參與審判人民以及選任」，這部分算是一個大區塊；另外，第二個大區塊就是在「準備程序」的調整方面；最後一個大區塊是有關於「審理」跟「評議」的程序，還有後面「上訴」的問題，那有這三大部分。

其實內部已經有先擬一個預定進行的進度，這次之所以暫時沒有提出來的原因是還要看第一次會議中大體討論，以及委員決定會議進行的方式，然後再機動做一些微調。應該可以在這次會議討論完之後，提出之後的計劃表，以上報告，謝謝。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那大家覺得怎麼樣？每一次就盡量安排一下我們希望這次會議討論的內容，如果討論不完，我們下一次就知道要加緊，盡量能夠如期完成。當然如果真的是不行，那可能要稍微延誤一點點，條文的品質還是要顧到。

今天最重要的可能就先解決第一個問題，我們法律的名稱要稱什麼。

###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報告主席，在進入實質討論之前，還有一個程序上的小問題，是不是可以跟主席這邊確認一下。就是我們接下來每一次的討論核心當然就是條文嘛，那條文假設如果有討論得很熱烈的時候，最終還是要作成一個決定，那我不曉得到時候決定的方式會是什麼？因為今天我看名稱是用委員嘛，好像是委員制，我算了一下有十三位委員，那是用投票嗎？還是說會用什麼方式來做最終的決定？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跟大家特別報告，這可能有點不太好意思，就是在這個議題上，可能跟我們其他訴訟法的研討不是很相同。其他訴訟法的研討，司法院比較沒什麼特定立場，司法院是完全開放的，因為沒有時程的壓力。我記得我比較熟悉的民事訴訟法，為了「準備程序」，討論了二十次會議，討論非常、非常久，從日本制、美國制、德國制，還有我們自己想見的，不斷地討論，因為那個比較沒有時程的壓力，但是我們這個「人民參與審判」確實是有時程的壓力，我不曉得大家認為要怎麼樣來決定我們這個條文，所以當然如果大家要表決，司法院做最終的決定，這個表決的結果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考，我們有一個時程的壓力，不曉得各位委員針對我們剛剛

李主任討論的這樣的一個議題，大家有什麼看法？如何來決定我們這個內容。

### 何委員賴傑

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也就是說其實也可以不一定要以最多數票，或者是共識這樣的方式，也可以統計贊成的幾票、反對的幾票、棄權的幾票，最後提出給司法院你們自己最後決定要推什麼政策。如果大家的看法認為這個是不合適，可是大院如果覺得按照政策上應該這樣推比較好的話，我個人是覺得那就交給你們去決定，因為這是你們政策的問題。

另外我要附帶的，剛剛其實許進國院長談的那個，可不可以把司法院當時在「觀審」做了很多次的那一些模擬，不管是一個「觀審」、「陪審」，那些相關資料給我們參考？這些模擬，相關的紀錄到底是怎麼樣做，相關的這一些運作的方式、最後的結果，或者甚而是各個法院或司法院的評估的結果等等，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委員看？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看這個是應該的，我們把那個蒐集起來變成一個電子檔，大家上網去點，這樣可以嗎？

### 許委員進國

大部分的資料好像司法院的內網裡面，我不曉得何老師有沒有辦法進去，裡面有一個人民參與審判專區，然後每個法院送到刑事廳的，都有放在上面，包括影片也有。但是統

計的資料，像我們內部整理的心得報告，就還沒有送到司法院。那個是我們預計準備，司法院如果要求我們要提心得報告的時候要用的，這部分還沒有對外公開，是我們法院本身有，在我們法院裡面是所有資料我們都有存在雲端裡面，然後都有做一個統計整理，只要要各方面的資料，我們大概都可以從裡面找出來。那傳到司法院去的大概都是做成的影片檔，然後還有最後會議的一個討論檔、每一次審判審理程序相關的文書資料。最後的統計資料的整理報告，司法院刑事廳好像也有做，但是我們最後一次模擬審判的資料，就沒有納進去了，所以有可能會稍微欠缺，不過那個資料相當多。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就是說這個網路上有。如果個別委員需要瞭解什麼樣的問題，早一點跟我們講，如果必須要再進行統計或分析，我們有充分時間就趕快進行統計分析；如果不知道哪裡可以找到，我們也可以提供委員這個資料可以從哪裡、哪個網址去點。我想這個充分的行政資源，讓所有委員都瞭解所有情況，這是當然的事情。

剛剛提到就是說，將來我們如果碰到有不同意見時，如何來決定，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什麼看法？

### 蔡委員元仕

其實因為在「人民觀審試行草案委員會」，我作為試辦機關代表的身分有列席過。區分列席跟委員之間的權利義務的差別，大概就在於有沒有表決權。既然是一個委員會制

度，當然到最後有爭議問題時，用表決來解決，我覺得是適當。當然大家都知道因為最後負政策成敗的決策機關是大院，所以這個表決不可能對大院作成最終的拘束效果，同時也不大可能對每一個委員作成最後有拘束力的結論，但是彙整多數意見作為大院政策的參考，應該是沒有問題。

其實我們在進行「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討論的過程，大家都是表意，沒有真正表決的效果，即使是在我們今天討論「參審條例」的時候，我猜最後結論也是相同。但我贊成委員制如果有不同意見時，可以作個表決彙整一下多數意見及不同的看法，那當然我們都認識到這其實是不會有最終拘束效果。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當然，如果在我們這個委員會討論之外，大家用書面也都歡迎。

今天第一次會議蠻重要的是關於法律的名稱。現在提報到司改國是會議的法律名稱，都用「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名稱，沒有說「參審」，也沒有說「陪審」。剛剛何委員提到說「人民共審」，或者是其他，大家有沒有什麼好的法案的名稱可以提出來？因為在日本，法制比較嚴謹，政府部門的叫「官」，其他的叫「員」，所以「官」、「員」是有差別的，日本法官叫「裁判官」，人民的叫「裁判員」；在德國，當然是「法官」，除了刑事的參審，它們叫「參審員」，其他都稱「榮譽法官」。因為刑事是蠻嚴格的，就是說這個

「官」或「員」，或者是用「國民」或怎麼樣，現在定了以後，討論到後面發現可以調，再來調整也沒關係，各位委員對這樣的一個法律名稱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 何委員賴傑

我可不可以請陳運財老師查一下，日本當時在討論「裁判員制度」時，它這個名稱是一開始就定，還是說後來在討論過程慢慢才決定要用「裁判員制度」，而跳脫「陪審」或「參審」。我們考量的不只是這個人是什麼員：共審員、陪審員，而是整個制度要怎麼叫，「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這樣夠不夠精確？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從整個制度面去談，然後再去設計參與的人到底如何稱呼。像日本這樣的方式，也許也可以操作。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個問題，司法院有沒有研究過？

### 陳研究員思帆

有關於「裁判員制度」這個裁判員的名稱，因為現在沒有很仔細的資料，如果有誤差的話再請老師指正。我印象中最早是在它們一個綜合性的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並不只限於刑事審判，它有包含其他的議題，討論到後來，大家認為可以做，就把刑事審判的人民參與審判納進去，也在當時這個委員會就決定要採「裁判員制度」，印象中這個名字應該是松尾浩也教授提出的。



只是對於裁判員制度它的具體內涵，還沒有一個很特定的想法，這個部分是到了後來刑事部門的分會當中才去具體形成有關「裁判員制度」應該要去怎麼設計，以及最後提出了「裁判員法」的法律案這。

針對我們名稱，我可以簡單地說明一下。目前暫定是「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把原本的「條例」修掉，是為了彰顯將來不是用一個定期試行的方式，而是一個全面試行的精神，所以是用「法」，「試行」的部分也跟著拿掉；至於我們現在採用「人民」，是因為「人民參與審判」這樣一個名詞，在我們國內具有相當的普及性。不過就我所知，要用「人民」或是「國民」，這個部分其實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因為其實參與審判應該是一個國民，甚至是一個公民的義務，所以說對於「人民」這個詞是不是很精確，確實是有不同的見解可以討論。另外，因為是以「參審制」為基本的架構，所以暫時擬用「參審員」當作是參與審判人民的名稱，以上簡要的報告，謝謝。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人民參與審判」是一個比較中性用語。在我們的「中央法規標準法」雖然沒有特別規定，但一般的習慣，「條例」是屬於特別的，那「法」就屬於一般性的。我們如果用「法」這樣一個法規名稱，代表我們把它當成一個很正常的、不是一個特殊的法律，就是一個普遍性的法律，可能有這個意思。

#### 何委員賴傑

關於這個，其實我印象中以前也曾經有用「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還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這樣的名稱，過去好像曾經也有這樣的草案，還是立委提的，我們要不要考量，乾脆就把「刑事審判」放進去，因為整個條例本來就是要處理刑事審判。

### 蘇委員素娥

報告委員，在我們資料的第 157 頁，立委吳宜臻跟柯建銘確實都曾經提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在編號第 8 跟第 9 的部分。

### 蔡委員元仕

我倒是覺得關於法規的名稱，是我們會碰到的第一個問題，但不一定是要第一個解決。剛剛司法院講到說有關用「國民」、「人民」，其實當初「觀審試行條例」在討論時，我有提出不同的意見，因為從憲法的觀點來看，「人民」指涉的意涵更廣，實際上能夠參與的卻只有本國籍的人民而已，所以如果要精確，「國民」跟「刑事」可能都應該要加上。但是因為這個用語，可能比較具有親切感，最終定稿的時候還是沿用原來的用語。至於說「條例」改成「法」，去彰顯非暫行的性質，我覺得當然無可厚非，我覺得就比較實際一點。

但是這個名稱要怎麼樣定名，最終最重要的原則還是必須要名實相符。何老師剛剛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雖然我們是以日本的裁判員制作為一個討論的起點，但有一些特

殊的問題，或許回到問題的本質去思考，會跳脫那個類型框架。也就是說其實我們這部法，最終它到底能不能順利地歸入某項類型，或者它會走出我們自己的路，其實還不大清楚。也許應該先確定它的實質內涵後，再回頭來檢討怎樣定名會比較適合。那一方面也是說，今天馬上要處理這個問題，每個委員即使現場要做腦力激盪，也有一點為難，有限的時間會浪費在這上面。所以我建議：先進入逐條的討論之後，等到大家覺得這個條例已經成熟到一個地步，能夠確定它的具體內涵，再回頭檢討我們的法規名稱。那我們就把「人民參與審判」當成是一個暫定名稱來進行。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好，請幕僚記下來，這個是待決的問題。那我們看第一條，是不是先宣讀一下。（宣讀）刑事廳有沒有要說明的？

#### 陳研究員思帆

有關於第一條的部分，我們原則還是依照原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內容。其實也有參考包含之前立委吳宜臻的參審草案，以及柯建銘等人的陪審草案，跟目前草案最大的不同在於要不要把所謂的「國民主權」，或者所謂的「民主化」放入立法目的。不過目前我們暫定是認為，不用過度去強調一些過於上位的概念，而是比較謹慎地去反映出我們實質上希望達到的、直接引進來，可以使審判程序更透明，並且達到引進人民正當法感情這樣比較實際面的改變，所以目

前我們的草案還是暫定是維持原本「觀審條例」所擬的立法目的。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大家有沒有什麼看法？

### 陳委員運財

關於第一條，我覺得當然刑事廳有做了這樣的說明，希望能夠比較務實的方式來看待這一部「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不過首先我必須先表明立場，過去我們很多先進還有實務界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雖然它最後沒有通過，不過它在實務上也做過很多的努力去做模擬的動作，那我覺得說我們今天真的就是先以這個為基礎來設計更符合我們值得去推動的人民參與審判的這樣的理念的制度。

所以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們來比較兩個條文，我想第一條應該是蠻有它宣示性的意義，既然我們是希望能夠把過去「觀審」這樣的一個制度，讓人民實質參與的角度來做修正，那我覺得說在第一條，是不是應該也把這個精神帶出來，畢竟它有蠻高度的象徵意義在。所以我覺得應該不是拘泥說我們是不是實務去推，當然我認為在臺灣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切入點，倒不需要過度去強調所謂的「司法民主化」或「國民主權」，我會比較務實地看到，為了提升透明度，也透過參與來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更有實質的意義。

不過畢竟「司法民主化」這個概念，我想在臺灣這幾年，愈來愈被強調，那我覺得它一個具體的實踐，就是讓人民來參與審判，既然我們接下來在討論包含「適用案件範圍」，還有最後的有沒有實質「評議」的部分，已經都採取跟既有的「觀審草案」不一樣的設計。所以我建議第一條，是不是還是把彰顯「司法民主化」精神的用語放進來，當然不是擺在最前面，我建議：在「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後，「並彰顯司法民主化的精神」，這樣的用語帶進來。我個人認為這樣會比較能夠強調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版本，跟既有的「觀審草案試行條例」不一樣的地方，對外也是一個比較好的、具有說服力的論據。所以第一條我覺得是不是在文字上可以做這樣的補充？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然後.....。

#### 陳委員運財

「並彰顯司法民主化」。思帆剛剛有提過，落實「國民主權」之精神，其他版本是怎麼樣？

#### 陳研究員思帆

其他版本，我簡單報告一下，之前其他參審版本是寫說「落實國民主權原理，體現司法民主化」，是有這兩段，如果依照陳老師的意思，應該是這兩句話。

#### 林委員超駿

我覺得「落實國民主權原理」可以啦，但是對「司法民主化」有點在意。因為司法其實有時候是要抗多數、反多數，所以這時候，我會怕造成誤導，以為法官其實是跟民選出來的政治人物會是一樣的。當然當初很多人說人民參與審判是為了要民主，但是事實上跟一般的選舉還是有點區別。所以我覺得是如果這句話改成「落實國民主權理念」，應該不是個問題。但是「彰顯司法民主」，即便要寫，理由也要稍微說明清楚，法官的民主期待跟一般的民選的政治人物是不一樣的。簡單舉一個例子，現在臺灣很多批評司法，是以一般人民的意見，其實未必都是適宜的，因為法官本來有時候就是要對抗社會一般輿論，他肩負這個任務，必須做出人民可能不期待的決定。所以這個地方，我覺得即便要放進去，理由上面可能要稍微說明。

### 許委員進國

第一條問題跟當初「觀審條例」在立草案時相同。那時候討論相當久，最重要的是為了要不要把「司法民主化」這樣一個精神放進去。我個人印象中，以前蘇副院長是很堅決地認為不需要，他認為司法權的彰顯跟民主化還是不同的，而且司法裁判權並不一定要順從多數，我所謂的「多數」，譬如說一般人民認為要判死刑，司法是不是要順應這個民主。而且那時候我記得好像有討論到，像我們司法雖然說不是民意代表、用民選出來的，但是也是基於民主的一個選舉過程當中，由民選的總統提名司法院院長，那還經過立法院

來通過。制定的政策，應該具有民主的正當性，所以認為這一部分，因為它的本質上本來跟民主的制度有一些不太一樣，所以我印象中好像後來才沒有把這個部分放到條文裡面。提供當初的一個看法，跟各位報告。

### 蔡委員元仕

主席、各位先進，因為當初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確實最終沒有把「司法民主化」納入的一個重要理由是：在人民參與審判這個項目上面，「司法民主化」究竟是不是它所追求的目標，本身其實是有一些爭執的。那我們這一條揭示的是立法目的，在有爭議性的情況下，把「司法民主化」納進去，是不是反而產生更多的紛爭或口舌，所以當時就採取了一個比較保守的立場，把「司法民主化」給拿掉。

至於「落實國民主權理念」這一點，我不得不提醒一件事情，其實我們絕大多數的案件，還是職業法官審判，所以如果「人民參與審判」才是「落實國民主權理念」的話，其他的案件可能都有一點問題，恐怕就稱不上是落實。但是我很贊成陳老師講的，因為前後兩個法律有一點不大相同，我們擴大了人民參與最後決定的效果，如果能在立法目的上面就能夠看得出來區別的話，其實是一個蠻好的事情。但臨時要再加什麼，我一時也想不到，不過對於加這兩句話，個人都稍微有一點疑慮。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要不要在這個地方把跟「觀審」不同、就是參與審判的程度，彰顯一下，就寫在這個地方？

### 洪委員兆隆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想這個總則的第一條，它應該是觀照後面整個條文的總和精神，那民主化當然現在政黨輪替，各方面我們整個方向是能認同。因為以前「觀審」的時候沒有拘束力，在講民主馬上就會被人家質疑，但是現在我們改日本「裁判員制度」，後面還有一個條文：法官一票就可以，如果沒有法官的一票，其他素人法官大多數的意見還是會被翻轉。所以有時候我覺得像何老師剛才講的，很多說明或未來名稱，我參與那麼多場模擬，最後有點功虧一簣，當反對者要去反對你的時候，他就從你的名稱、說詞、宣導去挑毛病。我個人倒是覺得因為後面條文有少了一票專業法官的票就會去翻轉素人法官的多數意見的時候，這是不是完全民主？民主就是多數決，還是會被質疑，倒是這個條文本身都比較偏向於今天的目的「透明化」與「了解信賴」。其實刑事訴訟法很重要就是「真實發現」，這是刑事審判的目的，這跟民事「當事人進行主義」偏向程序公平不同。我參與這麼多場、很多接觸到主張「陪審」的，尤其是張靜律師他們，他其實就是對專業法官完全不信任，他們會採美國的「陪審」是因為法官對事實認定完全不能參與。我們現在要採取的是混合制，混合制應該是政策方向，我個人也是對這個方向某程度是認同。因為我參與太多場，一下子要跳到「陪



審」，就如大院長所講的有很多疑慮，那這個「公平審判」跟「程序正義」，包括今天人民參與審判也是要顧慮到這兩個部分，因為主張「陪審」就是要排除法官專斷，現在人民加進來專斷就模糊掉，尤其我們又設計六個人民，專業法官才三個。

所以在第一條裡面，不管是公平審判或者是專斷不可可以在文字上把它再表示，或者是在說明欄裡面說明，因為這部分是完全主張美國「陪審」，把法官完全排除在事實認定的一個說明。民主化這部分，基於後面有一條日本「裁判員制度」如果少專業法官一票，那素人法官多數決也沒有用，所以要把民主化加進去，怕又被拿出來批評，這部分很抽象。反而「公平審判」與「排除專斷」這部份人民加進來後，主張「陪審」的疑慮就沒有了，而且票數還比我們多，所以不管在說明欄還是條文本本身，有沒有考量把這樣的精神用文字加進去。

### **林委員超駿**

剛才元仕委員當然講的很有道理，不過第一條剛開始的用語是提升、反映、增進，並不是在否定現狀，所以國民主權如果用「落實」，會造成對現狀疑慮的話，至少可以用一個強化或是用其他一個比較正面的字眼。但我覺得如果剛才的疑慮存在的話，那前面幾句話同樣也會對現狀產生反面的思考，所以我覺得強化國民主權這句話是不會有問題，就剛才主席說要不要表示這部法律跟「觀審條例」不一樣，我是

覺得可以，比如說：「賦予人民與法官對等審議表決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或如何，讓人民可以一看到這部法律，就知道跟先前推的制度是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所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與信賴，落實或強化國民主權理念，賦予人民參與審判之機會，特制定本法」，這樣一看就是賦予人民參與審判之機會，特制定本法，跟前面就不一樣了。大家對這樣的看法？或者是「賦予人民參與審判之地位」？我覺得這樣，「為使人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訴訟之審判，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特制定本法」，這樣感覺就跟前面那個差很多，第一句話就是說人民可以來審判。大家覺得可以嗎？

### 李委員宜光

我是覺得「強化人民主權理念」是不是可以不用加入，加的話就掛一漏萬。因為還是有很多刑事訴訟程序沒有用「人民參與審判」，如果人民參與審判是「強化人民主權理念」，那表示其他審判都是沒有用依據「國民主權理念」在做審判。

### 陳委員運財

我也很贊成各位先進「司法民主化」的概念，這我過去也一直在強調，就是民主化跟司法之間的本質上的差異，畢竟這幾年一直在說明，我想這觀念大家應該都能接受，不是把多數決的概念引進司法裡面來。畢竟它還是在彰顯「國民

主權」積極參與的精神，其實這樣的用語也是在提醒職業法官面對這樣新的機制怎麼去把民眾引到法院來，特別就將來上訴審如果維持由職業法官審判的話，這樣的文字「彰顯」，也是提醒上級審要尊重一審有人民參與的審判的結果。就韓國跟日本的運作，其實有學者去分析背後有這樣的差異，一般認為韓國的上級審比較尊重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的審理結果，相對日本比較不去重視它。有部分學者分析，跟他們第一條的立法精神是有關，我才提出這樣的問題提供各位先進討論。

### 林委員超駿

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用「憲政民主」比較好，會比「司法民主」好一點。因為「憲政民主」有保護少數的意涵，不是單純的民主，且「司法民主」用語比較奇怪，好像外文裡面也沒有「司法民主」的字眼，德文沒有，日文有是不是？西文好像沒有用。

### 何委員賴傑

我覺得「司法民主化」還是會有爭議，如果有爭議也許就不要提。另外我一直對那個用語還是覺得怪怪的，「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好像人民進到審判把感情發洩出來，好像人民進到審判就把她的感情放到審判裡面，這好像有種民粹的想法，就是人民讓他的感情可以疏泄，用這樣的意思嗎？我是覺得應該要談的是讓人對法律有健全理解，而不是一種感情的疏泄。或者「人民健全的法律理解」？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是否可以暫用原來條文，「強化國民主權理念」把它加進去……？

### 蔡委員元仕

我們大家都對它有很多期待，但要逐一都放進去也是有些為難。其實當初在討論「觀審條例」就全部都討論過，但是因為有爭議性，所以才採取最大公約數的做法。我建議，像「強化國民主權理念」，這個想法當然是好的，不過起碼以我個人偏好來講，使用「強化」這個動詞，它也沒有擴大國民主權，如果用「落實」好像有職業法官都沒有落實的問題。國民主權的實踐除了像這樣子直接民主的方式以外，也透過法官的代理來完成，所以好像要寫到完全沒有爭議性也是有點為難。所以我個人建議還是維持俐落的文字，這些都先不要放。

另外有件事情，「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是要彰顯它的目的性，這點在當初草案制定的時候有討論過，不過現場法制專家的建議，所以刪除。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以」是可不用的，文章要有，法條不用。

### 林委員超駿

剛才陳老師提出這兩點，其實有人研究過在一般情況下，類似這種人民參與是大多數人民一生中唯一一次或數次參與公眾事務的機會，就決定別人生殺予奪的大權。因為在

座是法官，這對你們來說是例行工作，但對於絕大多數人民，特別是所謂市井小民，一般一生中沒有幾次機會去決定別人的事情。如果可以的話，第一條可以適度地把這個理念放進去，說這是開創性的作法、是過去沒有的，有了這個程序以後讓多數的人以後有機會可以參與公眾事務。當然今天可以不用做決定，但是加上一句話可以做出這樣的反應，如果大家對「司法民主」、「國民主權」有疑慮的話，適度加上一句話會像第一句話一樣，會凸顯不一樣的功能，去彰顯這部法律的價值與意義。

#### 蔡委員元仕

那如果用「深化」呢？去「深化國民主權理念」。

#### 蔡委員元仕

還是不要放？

#### 林委員超駿

如果有疑慮，可以思考完，以後最後再考慮。如果有誰想到一個適當的字再放進來也沒關係。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那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子？先看前面那段紅字，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為使人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加這一句，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那後面，「深化」或「強化」或「落實」國民主權理念，雖然可能是理所當然，因為每部法律都要落實國民主權，但我們這個地方特別提，要不要加上這句話？

那林超駿林委員提到的，還要不要加上其他字？

### 林委員超駿

我不是說要加其他字，是這句話有它的意義。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那這樣好了，我們如果加上「落實國民主權理念」，好像滿有號召力的，要不要加上這句話？

### 吳委員秋宏

加上這句話，其他法律確實沒有，那我們這部法為什麼要加這句話，很重要的亮點在於說，誠如主席一開始提到，其實我們要引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一直以來都遇到憲法有沒有違憲的爭議，這是當初前面「觀審條例」要用沒有表決權很大的理由；先前好幾次司法院送出去的「參審條例草案」，被行政院退回的理由大概就是會有違憲的疑慮。這樣的狀況體現憲法第二條的概念，從第一條就開宗明義告訴大家，我們這個法律是引進一般素人法官來參與重要刑事審判案件，它是基於憲法第二條來的，所以不會有牴觸憲法第八十條的疑慮。

我想這就是這部法之所以和其他法律不同的地方，其他法律或許不需要這個文字，可是這個地方我們很明白的告訴大家：這不會違憲，因為審判不是法官獨享，而法官是來自人民授權，要去體現在這個地方。

### 蔡委員元仕

建議如果真的要放「國民主權理念」的話，那動詞是否

可以修改，比如說像「彰顯」之類的，免不了還是有職業法官是否都沒在落實國民主權的想法。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彰顯國民主權理念」，那就「彰顯」可以嗎？第二個紅色的看來應該還好嗎？比較多可以接受吧？如無意見，那文字就這樣確定，文字跟「觀審制」有滿大不同。我們看第二條。（宣讀）

### 蔡委員元仕

當初我們在討論「觀審施行條例」的時候，其實第二條是放在最後討論的。因為涉及到參審員的職權與中間討論要怎麼擬定，所以我們是把後面都訂完才回頭名詞定義。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因為後面還有很多程序的問題，所以第二條先空著。第三條請宣讀。（宣讀）

### 何委員賴傑

當時在看「觀審條例」的時候，對於「觀審制度」或者「觀審審判」並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或定義，條文裡面都一直講「行觀審審判之案件」，就是說在這一點上面。我當時其實覺得是不是有必要說把「行觀審審判」這種制度在名詞上要明確標示，這會涉及到「參審」、「陪審」名詞用法，就是用「參審制」還是「陪審制」，那「行觀審審判的案件」，理解來就是「觀審制」，在「陪審」、「參審」之外的另一套制度，但是整個條文並沒有明確去談「觀審制」，也就是在

行觀審審判的案件應該怎麼樣做等等。

是不是有可能在第一條的時候就把這個制度名稱訂下來，比如說我們現在討論的「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把這個制度名稱訂下來之後，那接下來我們在後面談的時候，讓人家知道說以下談的就是這個制度，不管要怎麼談，「人民參與審判」要用怎麼樣的簡稱，或者完整的名稱來談，就是「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案件」，變成用全稱這樣，要不要有一個制度的簡稱或全稱，把這個制度標示出來，比如說第一條的時候就說特制定本法，或特制定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這個制度的名稱就把它定下來。第二條去談參審員其實也不曉得制度叫什麼名字的時候，比如說，要用行參審審判之案件、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第三條以下就這樣談我們在前面沒有去談的，所謂「觀審」或者「參審」到底是什麼制度。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文字可不可以這樣，就是行參審審判名詞避免誤會我們就把它改成「依本法審判之案件」？可不可以？

**何委員賴傑**

可是終究還是要對外說明我們這個是什麼制度？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何委員賴傑**

簡稱「人審制」，人民審判簡稱人審制，所以後面都叫



「人審員」，全部都是人民審判。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參審，如果大家很忌諱，就說「依本法審判之案件」，這樣可不可以？

### 何委員賴傑

或者我們暫時先空下來，之後再來想要什麼名稱。

### 許委員進國

主席，個人看法是，其實以前「觀審試行條例」制定時，就怕有贊成「陪審」者挑剔。不過後來大家討論結果認為，後面的實質內容怎麼樣，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要挑剔到最後就會說你掛羊頭賣狗肉，事實上根本就是日本「裁判員制度」或德國「參審制」的原則，結果用其他來唬我，要讓我來認同你，事實上也不太可能因為名詞的中性化而贊成你，很多時候反而是要讓他能望文生義，這樣可能反而比較好。所以後來「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要改為「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但是因為這樣改的話，我們認為批評一定還是免不了批評，不贊成還是不贊成，反而會讓人覺得當初要推這個法又不對。

我個人看法是：如果司法院的立場是要讓人民就事實和法官共同參與，而不是像美國把「事實認定」給人民的話，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不要堅定立場，還是要用一個中性的名詞。如果是我，我認為要把立場堅定做說明會比較清楚，這是我的一點經驗。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許委員的意思就是要維持文字就好，「行參審審判」，直接說這個是「參審」。

### 蔡委員元仕

主席，我也提供一點經驗。這其實有點歷史重現，因為當年也是「觀審」這兩個字引起了一些討論，所以我們想了很多方法，包含「依本法進行案件審判」之類的，但是後來發現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說因為涉及名詞的部分，整部法律會一起連動調整，因為後面還是有「參審法庭」、還是有「參審員」，所以我建議這個問題還是先擱置，我們討論過後認為有更適當的稱謂來替代，再總體調整就好，不一定在今天就處理完。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個制度名稱保留，大家也回去想一想，除了「參審」、「陪審」、「共審」，看看還有沒有其他好一點的。

### 林委員超駿

「法官三人、參審員六人」的部分，因為我剛剛翻了一下四十三條，我想這是蠻進步的立法。審判期日前，負責強制處分事項的法官，原則上不由參與審判的法官來擔任。

我另外有個問題是四十六條的部分，但是又有「受命法官一人」，那應該就是參與審判的其中一個法官的意思，那我就想有沒有可能乾脆「法官兩人、參審員七人」，不然一次審理要動用四個法官。強制處分那個法官原則上不參加，

是不是這樣？（幕僚答：是的。）所以現在已經在落實了？  
喔我懂了。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對呀，強制處分專庭。

這個審判制度叫什麼，還請各位委員再想一想，看有沒有更好的可以說明，讓大家聽起來不會覺得很怪，不會被KUSO。

### 洪委員兆隆

後面有關於什麼制、參審審判案件或者是參審員、陪審員的條文牽涉太多，我們第二條先懸缺，但還是要先暫定一個名稱，每一個條文碰到這個部分，都先不要討論。但是我們碰到法條要講的時候，如果沒有先暫定，大家沒有一個共識，那個部分碰到的時候我們就暫時不要討論，像元仕委員說的，回到整個討論完以後再回過頭來。但還是先暫定名稱。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就「參審」。

### 洪委員兆隆

那就先暫定，大家不要爭議，說不定討論完就覺得原來條文的名稱是對的，這是有可能的。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的意思是說，先暫定，最後再總的檢討，叫做「什麼審」。那人數「三、六」呢？

### 何委員賴傑

這不是奇數，這是不是為了三分之二的的原因，所以把人數調整多一個人？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沒有，因為原本「觀審」是兩個表決團，因為現在是合一表決啊，所以合一變奇數，原來是兩個表決團，所以要個別變奇數；現在要合在一起表決，就要變成一個奇數，「三、六」好像差不多。

### 何委員賴傑

主席，我接著問，這個人數的問題在「參審」或「陪審」其實有很大的不同，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希望不要用「參審」，人比較少，或者我們希望用「陪審」，人比較多，但這個人數到底要調到多少才是合適？我想問許院長，他們過去在做「觀審」、「陪審」、「參審」模擬、做表決的時候，人數的多少在實際操作面上會有多大的困難，或者會產生什麼實際的問題？因為比如說當初是六個。現在拉到九個，明眼人一看就會知道比較偏向「陪審」，那個成本就很大，但會大到什麼程度？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兩個問題，就實務操作，我們向來是以「三、五」做模擬的話，整個動員的人要多少？請許院長說明一下他的經驗，法制上我們請林超駿委員來跟我們說一下。一開始是「三、五」的時候，許委員你們是通知多少人來法院、怎麼抽？請跟大家說明一下。

## 許委員進國

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在實際上操作的模擬，觀審制「三、五」或「三、六」，在操作上應該是相當合適，那觀審員或參審員當初的通知，如果是「三、五」的話，原則上大概會通知 80 人左右，如果是「三、六」，大概會通知 100 位左右。譬如說 80 個人，初步過濾有消極資格的人，大概會剩下 60 人左右。

觀審試辦時因為有個資法的問題，事先要徵求素人同意，所以這些人幾乎都是對參與審判有興趣，所以才會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會請他主動填寫資料「願意參與」，或者說由民政處透過村里長，詢問所轄的人民到底願不願意參與審判，所以基本上都是比較有意願的。

這 60 人當中，書記官都會再逐一打電話確認意願，發通知提醒什麼時候要來。60 個人要來的話，大概會剩下 35 到 40 個左右，這個比例相當高，根據日本的經驗大概三成多而已。這 40 人在當天下午或是明天要開庭，大概有一兩成左右的人會說：「我有事情沒辦法來」。

到最後真正參與抽籤要選的人大概剩下 30 個人左右，這個算比例比較高的，少的我們有曾經剩下 24、5 個左右。如果是參審員五個到六個的話，大致上參與的人會如此。

那法官要三人，我覺得是因為「刑事訴訟法」有規定，一審的合議要三個法官。如果改成不是三人，可能還要修「刑事訴訟法」的相關問題。所以我認為在操作上，這樣的人數

比例應該是 OK；人數再多的話問題會更大，因為我們沒有操作過超過 6 個觀審員以上，係這 6 個外，還要加上我們每一場次都有 2 個備位觀審員。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要選出 6 個符合資格，然後也可以到場，沒有找一些理由不來、兩造能接受的，前端就要很多人，所以許院長剛才說 5 個觀審員通知就要 80 人，如果 6 個就要通知 100 個，讓大家有個印象。

### 林委員超駿

我接著許院長，如果是正式而不是模擬，因為可以提前數個月前先告知「我們需要你、麻煩你」，所以撞期而無法參與的情形會減少，這是第一點。再來回到剛才人數的問題，我想在座都是專家，很多人都知道，典型的「陪審制度」，美國的理論認為至少 6 個人，但刑事陪審美國堅持要 12 個人，但那是「陪審」。

「參審」來講，刑事廳提出的草案還不錯，因為德國制度是重罪「三加二」、輕罪是「一加二」，基本上人數都沒有我們多。唯一可以比較的是法國，但法國也減少了，法國原本是「三加九」，二審是「三加十二」，現在都各減 3，現在一審是「三加六」、二審是「三加九」，所以也符合法國的情況，所以我想這是可以被接受的。

但是這邊我提出一個問題，剛才有提到法官人數，因為我們跟法國不一樣，我們是採「起訴狀一本」，避免有人先

接觸卷證。但是我們現在是受命法官 1 人，但是日本也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出說有沒有可能「二加七」，因為如果一定有 1 個法官處理卷證的話，那個法官後來不參與審判，就能達到避免預斷；但這樣的制度也會有缺點，因為典型的「陪審」制度鼓勵負責準備程序裡的法官，最後要主持訴訟程序的進行，因為完全對於卷證不理解的人也很難主持訴訟程序的進行，所以沒有一定的優劣。

剛剛提出有沒有可能是「二加七」，我講的話也許有忤逆到，請大家包涵，現在合議庭 3 個法官，陪席法官實際上影響不大，如果「三加六」以後又有 1 個當陪席法官，那陪席法官相對就會更為限縮，因為又有 6 個平民參與。所以這個陪席法官是否在未來人民參與審判還有需要性，可以稍微考慮一下。需要各位專家來考慮是否有需要性，如果現在至少需要 1 票是法官才能成立，所以這個情況下 3 個法官或 2 個法官的影響還不大，因為有底線的限制。反過來講，因為要落實「起訴狀一本」，有沒有可能「二加七」，當然可能要承擔的風險就是，訴訟程序的進行可能就會比較久、延宕，這是它的缺點。

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沒有說要進行表決。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二加七」每一次用的人民就很多個。

### 蔡委員元仕

我報告我個人經驗，當初對於觀審法庭裡究竟有多少素

人法官加進來，在討論的過程也有不同意見，5個、7個、9個、11個都有人提，但是在實踐上沒有很明確的數字告訴我們怎麼最具有民主代表性。

另外考慮到實施成本問題，尤其我們現在是全國實施，法庭上坐6個人已經很勉強了，再加上備位已經滿了。如果要改制法庭容納更多人，全國花下來是一筆不小的成本，這需要納入考慮。

另外就是素人法官，剛剛許院長所講的，前端的部分，根據實踐經驗，報到率會越來越低、缺席率越來越高，要叫的 pool 就越來越多。成本是一回事，另外是人一多，要做篩選詢問是一件很冗長痛苦的事。

還有一件事，在最終端評議的過程中，如果人真的太多，會使發言變得非常冗長。因為我們採多數決，實踐上可能會有一個結果：因為時間拖太長，有一些「觀審員」為了能早一點回家，寧可屈服於多數意見，讓它早點結束就好。這也是可能會影響功能的變因。

法官3個人我比較贊同，2個人負擔實在是太重了一點。大家太小看職業法官在主持參審法庭的時候所付出的成本，要跟素人用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這麼專業的內容與卷證其實並不容易。剛剛老師考慮的問題，其實可以在後面「起訴狀一本」或「事證公開」設計時，想辦法迴避就好。我覺得「三人、六人」是我們目前資源配置底下，已經算是合理的參考了。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們之前用「三、五」、「三、六」，示範了那麼多，有沒有就人數上有一些不同意見？或有一些缺失的展現？

## 洪委員兆隆

我自己參與了十一場的模擬審判，每一場不是主團就是影子團。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我個人是非常心儀，每一場都有在操作，都是「六個、三個」，沒有任何疑慮。

另外 6 個、7 個、8 個，我覺得沒什麼關係，差 1 個而已嘛，在拒卻的時候，少拒卻 1 個或怎樣就夠了。但事實上如同林教授講的，我們在模擬「觀審」的時候，因為沒有強制力，以我們高雄的經驗，我們水庫都將近 2000，而且是高雄 38 個區，真的要實施的時候，最遠可以達到那瑪夏，我們每個區都有人選。高雄我們最多沒有超過 80 個人，來的話大概都 3、40 個，至少有接近二分之一。「六個、三個」就如同元任檢察官講的，成本上。法庭的法檯、合議庭的審判長坐中間，變成 2 個法官的時候沒有中間的問題，審判長要關照左邊、右邊、有沒有打瞌睡，人太多的時候就是個問題，6 個我覺得非常適合。

影子團、主團的時候，也玩過美國「陪審團」制度，那個「十嘴九屁股」啦，在討論的時候我都很懷疑老百姓是不是有民主素養，選出主席以後可以搜集意見、整合意見，所以法官 3 個的時候，審判長跟受命法官可以幫忙解釋說明。而且有日本的實踐經驗，他們已經實施這麼久了，我們已經

改成很明顯偏向日本裁判員制度，已經有國家在做了，我們倒不如跟他們一樣，正好我們模擬審判也是「六個、三個」，所以我覺得維持這個部分的草案應該是適當的。

### 許委員進國

我再做一下補充說明。剛剛林老師說，如果實際實施的話，到場比例會高一點。不過根據我個人看法，我覺得會低。因為模擬審判我們書記官打電話給候選觀審員，如果不是我們打電話拜託他們，他們可能來的意願會降低。而且這還是本身有意願參加的。

如果有意願來的到場之後，以各種方式說以後沒辦法到場，還是不敢選他來。因為到時候可能連備位的人都會不夠，還要重新再開啟「選任程序」，這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比如說「裁判員 7 個」，備位 2 個或許不一定會夠，可能會影響備位的參審員又會增加了。

另外照我個人看法，裁判員 6 個，或者觀審員 5 個的時候，3 個法官有很好的照顧義務。我們在評議、在中間討論的時候，1 個法官旁邊就坐著觀審員，參審員觀審員都有法官在旁邊互相照顧，在評議討論的時候，也可以私下就一些問題溝通詢問，如果人數再多的話，就會有落差，有可能照顧不到。

另外，現在的草案是把「強制處分」的部分給另外法庭處理，所以不會有合議參審的法官預斷，我看我們草案的設計，應沒有預斷的問題。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因為人數組織非常核心，請刑事廳說明。

## 陳研究員思帆

我針對人數簡要說明。當初基於政策原則的想法，希望讓參與人民的人多於法官，當然暫時先不考慮林教授所說減少法官人數的提議，人民也至少需要 4 個以上。人數需要考慮幾個問題，除了我們希望有更多人參與之外，還會有先天的限制，考慮到硬體與空間的限制，還有選任成本的限制，審議、評議成本的限制，考量到要共同表決，也許單數比較適當。

當然最後一點也並不是絕對的，我知道陳教授之前所參與過、研擬的法案，曾經也有「三加五」的設計，那這裡可能會採用「四分之三」的多數決或者「過半數決」，也就是至少 5 票以上，這還可以調整，可是相對來說較為複雜。

最後，就像洪院長所說，除了日本有長久實施的經驗之外，更重要的是之前各地院所做的模擬法庭經驗，在實施參審的時候，多數是把「觀審」的 5 人再加 1 位為 6 人，這樣施行數十場，成效也蠻好、蠻順暢的。在綜合考量下，如果人數再往上加，就會受到硬體與空間、成本的限制，相對來說就比較困難，向下減少又會覺得參與人數少了一點、有點不足，所以平衡了這些考慮，最終還是決定用 6 個人。

## 林委員超駿

兩點，第一點就是說，法官的人數跟參審員的相對，我

建議不要用「照顧」來當作理由。因為我們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那一組的討論，他們所擔心的是：人民會被法官影響。這是兩面刃，當法官在開導的時候，他們會說法官在影響人民，所以如果以後要說理的時候這點就要注意。

另外一點，真正實施的時候應該不會太差，因為第十七條規定跟日本是一樣的，從前一年的九月就要通知，比如說臺北地院申請 100 件，需要多少人，就先寄給這些人，告知他們明年可能會被選任，所以大家前一年就有心理準備了。所以我相信會好一點，不過需要實驗才知道。兩位院長都做得非常好，相信正式做的時候應該會更好才對。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以實證作為討論的素材是蠻重要的。目前看起來「三人、六人」感覺還沒有大的瑕疵，可不可以用「三人、六人」來做設計？第四條法律適用有沒有問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是本法優先的意思。

#### 洪委員兆隆

「其他法律」太廣了，是否要跟刑事審判有關係的？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可能其他實體法裡面有單獨規定「一項」，如果不相關本來就不會用到，法律常用此方式規定。

#### 蘇委員素娥

刑事廳先做一個討論及分類之後再通知大家。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今天就到這個地方結束，非常謝謝大家。

### 蔡委員元仕

主席我做個建議，因為第五條考慮到案件的範圍，我都不想增加思帆的負擔，但如果大院有實證研究案件類型的比例，是不是也可以提供？

### 蘇委員素娥

有，我們有提出報表，在後面編號八。

### 蔡委員元仕

不好意思，我沒看完，我的錯。

### 蘇委員素娥

後面有統計表可以給大家做參考。

### 陳委員運財

另外是不是可以提供不同版本的。

### 蘇委員素娥

統計資料嗎？有，我們有做另一個版本，是立法委員吳宜臻的版本，一樣在頁碼 159 之後如果需要不同版本的內容也 OK。

### 何委員賴傑

這本會議資料要留在這裡嗎？

### 蘇委員素娥

沒有，資料可以帶走。但匣子要放在那邊。

### 洪委員兆隆

柯建銘版，只是表決方式不一樣，而且我們操作過兩、三次，所以也是給教授們一份。因為柯建銘以前是主導法案的，他們的思維、名稱，可能也都要稍微研究一下。

### **蘇委員素娥**

跟各位報告一下，刑事廳這些資料、各委員的版本都有，我們會用電子檔寄給大家。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模擬法庭的資訊，除了已經上網的之外，還有做過摘要、民調，這些資料統統可以整理給大家，謝謝。

###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大家要什麼資料，可以隨時跟刑事廳反映，能提供的就盡量快速地提供，謝謝大家。